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14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AUD-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0001	何秀蘭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2	0241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修訂版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1

問題編號

0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關於貴署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就2001-02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籌 劃中/進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如有)

(2) 在2002-03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審計署曾在 2001-02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數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但並無展開有關制定和評估政策的顧問研究。

(2) 審計署在 2002-03 年度並無計劃展開任何有關制定和評估政策的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陳彥達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 問題： (a) 審計署如何衡量香港警務處在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
- (b) 審計署如何衡量香港警務處在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投訴警察課是香港警務處轄下一個分部，該課在 2001-02 年度的營運開支為 6,180 萬元，佔警務處 2001-02 年度開支總額 0.5% 左右。審核警務處開支的工作，與審核其他政府開支的工作相若，當中須審查合規程度、妥善程度，以及財政管制各方面的風險。如在審查期間發現在管制上有任何不足之處，審計署會要求警務處加強管制。為確保現有資源用得其所，審計署會以揀選方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此項工作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訂下的準則進行。

一般來說，審計署為各項將作詳細研究的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編訂優先次序時，會考慮五個主要因素，包括進行審核的可能性、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時間的適切性，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倘若審計署要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衡量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將會考慮下列評估準則：

- (i) **方法得宜** 當局在策劃、組織及實施有關工作時是否效率與效益兼備？
- (ii) **符合標準** 為工作訂下的規定及標準是否合適及得以遵循？
- (iii) **時間適切** 工作是否以適當的進度進行，以避免延誤及不必要支出？
- (iv) **有效管制** 當局是否制定足夠的管制及監察制度，確保資源運用符合經濟原則，並且效率與效益兼備？
- (v) **成本控制** 運用資源時是否符合經濟原則，並且具有效率？
- (vi) **達致目標** 訂下的目標是否完全達致？有否造成顯著的負面影響或始料不及的影響？

(b) 審計署審核香港警務處在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的工作，與審核其他政府部門開支的工作相若。審計署已對警務處就運用開支的地方及可獲批准的開支水平訂立的規則及程序進行過審查，並且提出意見。審計署審查過有關的開支記錄，以確定有關規則及程序均得以遵循。

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分目下的帳項數目龐大，每宗帳項的理據有賴負責的警務人員自行判斷。目前，警務處在發放有關的開支款項方面訂有一套良好的內部管制制度。審計署在進行財務審計工作期間，如發現有地方值得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便會根據上文問題(a)的答覆所述的相類程序及評估準則，以衡工量值的角度衡量有關事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彥達 _____
職銜：	_____ 審計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2 _____